

城南街道小型消防站一次性开办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城南街道小型消防站一次性开办费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4210200013182-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4210200013182-XM001/01
2. 项目名称：城南街道小型消防站一次性开办费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95.355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95.3557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城南街道小型消防站一次性开办费项目第一包	95.3557	1	城南街道小型消防站一次性开办费项目设备采购，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包预算总金额为 95.3557 万元；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62.14228 万元，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43.499596 万元。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6号4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8 号
联系方式：李工、010-607412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6 号 416 室
联系方式：王涛 156013418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话：156013418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城南街道小型消防站一次性开办费项目第一包</td> <td>消防、厨房用品、标识标牌及其他类属于工业</td> </tr> <tr> <td>城南街道小型消防站一次性开办费项目第一包</td> <td>操作台会议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城南街道小型消防站一次性开办费项目第一包	消防、厨房用品、标识标牌及其他类属于工业	城南街道小型消防站一次性开办费项目第一包	操作台会议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城南街道小型消防站一次性开办费项目第一包	消防、厨房用品、标识标牌及其他类属于工业							
城南街道小型消防站一次性开办费项目第一包	操作台会议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指标中</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供货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之和”得分高的优先。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____。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招标部；</p> <p>联系电话：15601341815；</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6号416室。</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执行；</p> <p>缴纳时间：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

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

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

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

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 (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的；	否
2	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	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3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名章）或盖章的；	否
4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5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否
7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

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10	业绩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18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及规格参数	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指标及规格参数要求，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得 18 分。技术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供货方案	1、供货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完全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10 分； 2、供货方案内容较完善、针对性一般、能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8 分； 3、供货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6 分； 4、供货方案内容不足、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4 分； 5、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10	安装调试方案	1、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完善、清晰，具有针对性，能够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安装调试方案较详细、较完善、较清晰，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3、安装调试方案一般、基本完善、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4、安装调试方案不详细、不完善、不清晰，不具针对性，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5、未提安装调试方案的，不得分。	
		10	培训方案	1、提供培训方案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 10 分； 2、提供培训方案内容较详细、表述较清晰，方案较贴合需求、阐述分析一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8 分； 3、提供培训方案内容一般、表述一般，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阐述分析欠缺，基本满足磋商文	

				<p>件要求，可操作性欠缺、针对性欠缺，得 6 分；</p> <p>4、提供培训方案内容简单、表述不清晰，方案有明显缺陷，不能磋商文件要求，缺乏可操作性、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10	售后服务方案	<p>1、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得 10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性、可行性较完整，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及时得 8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响应时间、反应速度一般得 6 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性、可行性不足，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差得 4 分；</p> <p>5、未提供任何方案的，不得分。</p>
4	政策性加分	2	节能	<p>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环保	<p>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

1 消防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参数
1	衣物收纳袋	70	个	消防员专业标准样式
2	消防收纳箱	50	个	消防员专业 35cm*35cm*25cm 可折叠收纳箱
3	物品收纳箱	40	个	100L 塑料收纳箱
4	洗漱镜	3	个	60cm*80cm
5	各类警示牌	1	套	用于危险场所或环境警示。规格为三角形状，金属制成，边长 400mm，表面红、黑、黄反光漆，需要有毒、易燃、泄漏、爆炸、危险等五种标志，图案为反光漆，与标志杆配套使用。
6	闪光警示灯	2	套	用于道路或特定场所警示。需要有三个调节档位，光线暗时自动闪光。有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频闪型透烟雾性强
7	隔离警示带	4	套	用于灾害或事故现场的警戒。为卷状，塑料加工而成。长度不低于 100m，宽度不低于 5cm，双面反光，可反复使用。
8	机动链锯	1	套	专业性能的通用型油锯，配备易启动和注油泵，确保每次都能简便迅速启动。功率不小于 2.4kW/3.2 马力 怠速 2700rpm 最大功率转速 9000rpm
9	无齿锯	1	套	消防专业级 K770 型是一款功能强大的全能手持动力切割机，其特点使它成为市场上最好的手持动力切割机之一。配有半自动 SmartTension™ 系统，可实现最佳的动力传输、最小的磨损和最长的皮带使用寿命。重量轻，采用优异的功率重量比，起动可靠、振动超低因此操作轻松，效率特别高。 适合道路施工，与 KV7 手推车配 套使用时，易于直轨或弯轨切割或靠近人行道切割。

10	多功能挠钩	1	套	消防专业级产品在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中最为常用的一种破拆类工具,广泛用于救援、野外生存等场合。从消防实战需求出发,开发的新型消防挠钩,实现了消防挠钩的多功能化。特点:1、该产品设计科学,结构牢固,使用方便、易于操作。2、针对消防车上配套破拆器材多而杂的特点,采用“挠杆通用”做到一杆多头,进而派生出十种破拆救援工具。3、挠杆柄采用高强度的绝缘材料制成,挠杆为多节组合式,且杆头更换简便快捷,可在救灾现场根据场所条件要求,组合变换出不同长短的杆柄。4、该功能消防挠钩,不仅可以取代多种规格型号的工具,也节省器材占用的空间。具有10种以上功能 1、钢锹: 2、四齿耙: 3、锤: 4、劈刀: 5、钢镰: 6、剪刀组件: 7、钢叉: 8、单钩枪: 9、双钩: 10、双钩枪: 11、加长杆:
11	绝缘剪断钳	2	套	抗电压5000伏及以上。用于切断灾害现场的电源等。
12	救生缓降器	1	套	符合GB21976.2-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2部分:逃生缓降器》标准要求。并提供CE认证结构组件。钢丝绳索直径:4mm以上;安全带周长:2000mm以上;使用最高高度:不低于30m;使用负荷重量:20-100kg。
13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10	套	符合公安部标准GB21976.7-2102规定,TZL30型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是宾馆、办公楼、商场、银行、医院、邮电、电力、石油行业、公共娱乐场所和住宅预防火灾必备的个人防护呼吸保护装置结构特点: 1、TZL30型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由全头罩和滤毒罐组成。
14	多功能担架	1	套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救援,可用于消防紧急救助、深井及狭窄空间救助、地面一般救助、高空救助、化学事故现场救助。可垂直或水平吊运,也可在光滑的地面拖拉,具有体积小、重量轻、便于携带、应用范围广,可单人操作等特点。1.材料:多功能担架采用特殊塑料复合而成;2.规格:不小于2440*920mm;3.颜色:橙色;4.载重:约150kg;5.耐温:高温±45℃ 低温-20℃;6.质量:≤10 kg;
15	多功能水枪	6	套	符合GB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用于喷射灭火剂,具有直流、开花、喷雾等多种功能,水枪上有“直流”、“喷雾”、“开”、“关”等永久性标记。水枪上标记每个可调流量的位置。1.工作压力:0.6MPa2.操作力矩:7.3(N.m)喷射性能:30°喷雾流量:I档4.21L/s;II档6.85L/s;III档直流流量8.21L/s射程:32.4m30°喷雾流量:7.98L/s70°雾流量:8.05L/s最大喷雾角度,喷雾流

				量：8.10L/s3. 进水口直径：65mm4. 射程：32m5. 喷雾角最小调节范围：0-120° 6. 喷射性能：喷射性能试验装置的允许工作压力≥最大工作压力的1.2倍 7. 质量：≤3kg
16	泡沫枪	2	套	符合 GB25202-2010 标准要求。扑救中型油类火灾工作压力不低于 0.7MP，水量 7.52L/S，空气泡沫液量 0.48L/S，混合液量 8L/S，空气泡沫量 50L/S，混合比：6.1，射程 24M。
17	泡沫液桶	4	个	执行标准：符合 GB15308-2006, CNCA-C18-03:2014, CCCF-MHSB-05 《泡沫灭火剂》标准要求。1. 泡沫为环保型无色液体、无刺激性味道；2、凝固点：≤-10℃, PH 值：温度处理前 7. 6、温度处理后 8. 4, 表面张力≥16.8mN/m, 界面张力≥4.2mN/m. 3、灭火性能 灭火时间≤3min; 抗烧时间≥10min; 4、使用水质：淡水、海水。泡沫桶装容量：不低于 25L
18	尼龙水带 65mm	30	条	符合 GB6246-2011 《有衬里消防水带性能要求和实验方法》标准。聚氨脂材料制成，水带有衬里。厚度均匀，表面光洁平整，无折皱和其他缺陷。内径：65±2mm；长度：不低于 20m/卷；
19	尼龙水带 80mm	15	条	符合 GB6246-2011 《有衬里消防水带性能要求和实验方法》标准。聚氨脂材料制成，水带有衬里。厚度均匀，表面光洁平整，无折皱和其他缺陷。内径：80±4mm；长度：不低于 20m/卷；
20	分水器	2	套	符合 XF868-2010 标准。内扣三分水器，材质为铝合金，分水器有一个 80 进水口，三个 65 出水口，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出水口均有阀门装置。
21	65 牙式变 80 牙式	5	套	符合国家《消防接口第 1 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密封性能：水带接口在 0.3MPa 和 4.0MPa 时无渗漏现象。耐压性能：水带接口在 4.0MPa 时无断裂或变形现象
22	吸管板子	4	套	材质为铸钢 ZG310-570。
23	滤水器	2	套	1. 型号：FLF100 2. 工作压力：不低于 1.0Mpa 3. 出水口连接：（1）型式：螺纹式（2）规格：M100×6
24	吸水管绳	2	套	为绳芯外紧裹绳皮的包芯绳结构，绳芯绳皮均为丙纶纤维材质，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直径：不低于 8mm

26	单杠梯	2	套	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主体用优质坚韧毛竹经特殊工艺处理，多层压合而成，侧板与梯登采用铆钉连接，可供消防队员登高、跨越高墙及作临时担架使用，亦可作一般登高及民用。外形尺寸： (3000±100)mm×(42±5)mm×(42±5)mm 踢蹬材质：竹粘合材料；外形尺寸：(310±2)mm×(16±2)mm×(31±2)mm 材料检查：消防梯所用竹、木材料应符合 GA137-2007 附录 A 的要求。（侧板材质和梯蹬材质：竹粘合材料）外形尺寸：工作长度(mm)：3010 最小梯宽(mm)：250 梯蹬间距(mm)：340 整梯质量(kg)：8.5±1
27	二节梯	2	套	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主体用优质坚韧毛竹经特殊工艺处理，多层压合而成，侧板与梯登采用铆钉连接，可供消防队员登高、跨越高墙及作临时担架使用，亦可作一般登高及民用。外形尺寸：第一节(3625±100)mm×(30±5)mm×(30±3)mm 第二节(3660±100)mm×(31±5)mm×(30±3)mm 踢蹬材质：竹粘合材料；外形尺寸：第一节(397±2)mm×(30±2)mm×(28±2)mm 第二节(332±2)mm×(30±2)mm×(28±2)mm 脚撑材质：Q235 钢外形尺寸：(338±10)mm×(160±10)mm×(114±5)mm1、外形尺寸：<1>工作长度(mm)：6010<2>最小梯宽(mm)：300<3>梯蹬间距(mm)：2802、整梯质量(kg)：28.5±2.53、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04；
28	消火栓钥匙	4	套	重量：≤1.5KG；长度 不低于 1000mm；开口尺寸：32mm；材质：高强度金属材质，防锈，不易断裂及变形。规格：【四角】
29	消火栓大闸	4	套	符合 GB4452-2011《室外消火栓》标准。材质为铸钢 ZG310-570。用于拧开地下消防栓，加长省力质量：≤3 kg；长度：不低于 0.86m
30	消火栓扳手	4	套	符合 GB4452-2011《室外消火栓》标准材质为 QT450 球墨铸铁开口
31	长柄拉钩	2	套	用于建筑内火灾现场吊顶破拆，柴草堆垛火灾钩扒火源，防止火源蔓延等。材质：金属材质；长度不低于 2 米两爪
32	消防三齿	2	套	材质：高碳钢；规格：三齿；木柄：不低于 1.2 米
33	帆布桶	2	个	军绿色帆布材质。折叠水桶。不低于 10L
34	水带包布	4	卷	水带包布用于包裹消防水带破漏处，它由帆布带和金属夹钳等零件组成。不低于 8 米/卷。

35	水带木桥	4	套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能承受大于 50 吨的质量。橡胶护桥长不低于 800mm,宽不低于 500mm,高不低于 70mm。
36	水带挂钩	2	套	水带挂钩是悬挂消防水带的工具,是在灭火战斗中,向高处垂直铺设水带时,为了减少水带下坠力,用水带挂钩将水带挂在梯子上或其它物体上。由帆布带、金属钩和金属半环组成。
37	干粉灭火器	4	具	净重 $4\pm 0.02\text{kg}$,有效喷射时间 $\geq 13\text{s}$,灭火器在 20°C 时的最小有效喷射距离,有效距离 $\geq 3.5\text{m}$,喷射滞后时间 $\leq 5\text{s}$,喷射剩余率 $\leq 15\%$,使用温度范围: $-20^{\circ}\sim +55^{\circ}$ 摄氏度
38	止水器 65	4	套	铝合金材质,口径: 65mm,具有耐高温等性能,配中压卡式接口;阀门形式:球阀式;
39	止水器 80	2	套	铝合金材质,口径: 80mm,具有耐高温等性能,配中压卡式接口;阀门形式:球阀式;
40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套	执行 GB 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手动破拆工具组主要应用于消防、地震、武警、公安等抢险作业。它无需额外动力,噪音小,效率高,操作灵活,专为快速抢险救援而设计,操作者在数分钟内就能将岩石或混凝土结构的墙凿穿,也用于采矿巷道掘进中的凿岩作业。9 种破拆头以上。
41	消防头盔	22	套	1、总体性能符合《XF 44-2015 消防头盔》的标准; 2、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消防装备产品》(CNCA-C18-04:2014)、《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消防装备产品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CCCF-XFZB-01)要求,款式 1、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
4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冬)	22	套	符合 XF 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及 CCCF-CPRZ-27: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消防装备产品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1、用于身体防护,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隔热、防静电和标识性强等性能,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构成
43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	22	套	符合 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 CCCF—CPRZ-27: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消防装备产品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用于身体防护,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隔热、防静电和标识性强等性能,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构成;

44	消防手套	30	副	1、符合 GA 7-2004《消防手套》标准；2、符合 CNCA-C18-04: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消防装备产品》标准；3、符合 CCCF-XFZB-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消防装备产品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
45	消防安全腰带	22	套	符合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标准要求
46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22	双	1、符合 GA 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要求。 2、符合 CNCA-C18-04: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消防装备产品》标准要求。 3、符合 CCCF-XFZB-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消防装备产品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标准要求
47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22	套	1、符合 GA 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要求。 2、符合 CNCA-C18-04: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消防装备产品》标准要求。 3、符合 CCCF-XFZB-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消防装备产品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标准要求
48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22	套	适用于易燃易爆场所，如满足油田、石化、电力、冶金、消防、船舶等行业巡视、检修时的便携式照明，同时也适合安装在头盔上，作为头灯使用。结构特点：本质安全型防爆等级，满足 I、II 区安全工作的要求。参数值额定电压 DC3.7V；额定容量不低于 1900mAh；额定功率（LED）不低于 3W 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 ≥ 100000 h 连续放电时间强光：4h 工作光 ≥ 8 h（完全放电条件下） < 4 h 电池使用寿命 ≥ 1000 （循环）
49	消防员呼救器	22	套	1、符合 GB 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2、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7:2019 的要求。3、本产品防爆性能符合 GB3836.1-2010《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4-2010《爆炸性环境第 4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 设备》标准
50	消防员方位灯	22	套	采用先进的光电特殊材料，适用于冶金、铁路、电业、公安、油田、石化等企业在各种特殊危险场所警示标志。两节 7 号高能电池，方位灯的可视距离 ≥ 200 m；连续工作时间 ≥ 100 h
51	消防轻型安全绳	22	套	符合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不低于 80 米/套
52	消防腰斧	22	套	符合 XF630-2006《消防腰斧》标准要求。具备能砍、能凿、能撬等性能。

53	手提式强光照 明灯	5	套	1、总体性能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 2、本产品防爆性能符合 GB3836.1-2010, GB3836.2-2010, GB3836.4-2010 标准要求, 防爆标志 Ex ib IIC T6 Gb。
54	抢险救援头盔	10	套	总体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试验大纲》标准
55	抢险救援服 (冬)	10	套	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试验大纲》标准要求。 (产品符合《20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款式标识要求》的规定。)
56	抢险救援服 (夏)	10	套	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试验大纲》标准要求。 (产品符合《20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款式标识要求》的规定。)
57	抢险救援手套	10	副	执行标准: 1、符合 GA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2、符合 17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统型款要求
58	正压式消防空 气呼吸器	6	套	符合国家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
59	抢险救援靴	10	双	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试验大纲》的要求

2 操作台会议系统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参数
1	操作台	1	套	定制四联装，材质：冷轧钢板，板材厚度 ≥ 1.2 毫米；规格：2.4米*0.9米*0.8米；
2	火警终端	1	套	1) 终端基本参数： 操作系统：Windows 10，64位专业版； 主板芯片组：不低于 Q170； 处理器：不低于 i7 9700、CPU 频率 ≥ 3.4 GHz、缓存 ≥ 8 MB； 内存容量： ≥ 16 GB； 硬盘容量：1TB(3.5" SATA)； 光驱类型：DVD-SuperMulti 双层刻录 显卡/声卡：独立显卡 2GDDR5128bit，支持两屏输出/声卡 网络通信 有线网卡 1000Mbps 以太网卡； I/O 接口：数据接口 2 \times USB2.0+8 \times USB3.0； 网络接口 RJ45（网络接口） 显示器： ≥ 22 英寸(16:9，分辨率至少支持 1920*1080，)双显示器，双屏幕电脑显示器支架一套
3	电话机	1	部	录音电话
4	接警打印机	1	台	最大打印幅面：A4 处理器：200-300MHz 内存： ≥ 8 MB 网络打印：可选配网络打印 双面打印：手动
5	接警传真机	1	台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6	一级网固定台	2	台	兼容性强，能够与现有指挥设备实现互联互通
7	一级网手持台	4	台	兼容性强，能够与现有指挥设备实现互联互通
8	三级网手持台	8	台	兼容性强，能够与现有指挥设备实现互联互通
9	火警广播设备	1	套	输出功率：不小于 350w 输出方式： ≥ 70 V 定压输出 辅助输出：600ohms (Ω)，/1V (odbv) 话筒输入：600ohms (Ω)，10mv (-54dbv)，不平衡 线路输入：10Kohms (Ω)，250mv (-10dbv)，不平衡

				<p>频率响应：60Hz~18KHz 失真度：<0.1%</p> <p>具有过温、过载、短路保护功能，保护的同时蜂鸣报警</p> <p>带鹅颈话筒一支</p>
10	联动控制器	1	套	<p>警灯、警铃、扩音设备的联动控制器。支持计算机和手动控制，具有4路开关控制，4路麦克风控制，能够与119接处警系统联动。</p>
11	网络设备	1	套	<p>接入带宽不低于50M的应急指挥网和政务外网，其中应急指挥网接入区消防救援支队，政务外网按需接入满足日常办公和会议需要</p>
12	视频会议系统	1	套	<p>视频会议终端（含摄像机）通讯协议：符合ITU的H.323以及IETF的SIP标准；</p> <p>硬件结构：采用分体式结构设计，摄像机与主机可分离安装；会议速率：会议速率64Kbps—6Mbps；网络接口：终端具备10M/100M/1000M IP网络接口；</p> <p>视频接口：视频终端至少2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接口支持YPbPr、HD-SDI、DVI、HDMI或VGA；视频终端至少3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接口支持HD-SDI、DVI、HDMI或VGA；</p> <p>音频接口：至少3组音频输入；至少2路音频输出；</p> <p>摄像机：支持1920x1080p 60帧/秒的高清视频输出；至少12倍光学变焦，至少支持10个摄像头位置预设；具备RS232控制接口。视频指标：图像格式应支持CIF、4CIF、SVGA、XGA、720p、1080p等格式；支持1280x720p 30帧/秒、1280x720p 60帧/秒、1920x1080p 30帧/秒以及1920x1080p 60帧/秒的高清效果；终端应支持单屏双显，支持画中画功能。音频指标：支持ITU-T G.711、G.728、G.729A、G.722、G.722.1、G.722.1C、G.719音频编解码标准；</p> <p>双流技术：支持ITU-T H.239和IETF BFCP标准；图像达到1080p 60帧/秒效果；扩展要求：可升级支持6点内置MCU，可以实现本会场在内的6方720P高清会议。</p>
13	指挥终端	1	套	<p>1. 支持直接接入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图像综合管理平台，与营区监控设备、卫星图像终端、3G/4G图像终端进行音视频互动，指挥视频终端之间可以实现文档共享等数据交互功能。</p> <p>2. 终端为分体式视频终端，摄像机与视频终端可分离部署，终端系统应为嵌入式操作系统，确保终端长时间稳定可靠运行；</p> <p>3. 通信标准：H.323、SIP；视频标准：H.264、H.264 High Profile；音频标准：G.711/G722/G.722.1/G.729/G.719，宽频语音；双流多流：H.239、H.239+；</p>

			<p>4. 视频码率支持 32Kbps~6Mbps 可选，图像帧率支持 1、5、10、15、30、60 之间可选；音频码率支持 8Kbps、24Kbps、48Kbps 可选；</p> <p>5. 视频输入接口至少满足 1×SDI，1×DVI，1×Composite Video；</p> <p>6. 视频输出接口至少满足 1× DVI,1× HDMI,1×VGA；</p> <p>7. 音频输入接口音频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需满足 1 组 RCA 左右声道接口。</p> <p>8. 支持视音频、协议全适配，支持不同速率、不同编码协议、不同分辨率的终端混合会议；支持每个会议都有多画面，多画面显示个数≥16；</p> <p>9. 支持分屏输出，每个输出屏可以同时显示≥16 个视频图像，支持数据和视频混合排列，配合视频轮询功能，可对分会场实时轮询监控；</p> <p>10. 支持远程摄像机控制，可进行左右转动、拉近/远、调焦、光圈等进行全方位的控制和预置位设置。</p> <p>11. 支持远程升级功能，可远程登陆终端，进行日志访问、远程调试、远程配置、远程升级等维护操作。</p> <p>12. 支持多种数据业务的应用，包括数据多流、文档共享、媒体共享、屏幕共享，电子白板和文字讨论等。</p> <p>13. 可同时实现多个数据流的传输，可同时传输电子白板，文档共享，文字讨论，多媒体视频的播放共享。</p> <p>14. 终端支持直接召开临时调度会议，即用户不用进入 WEB 后台管理建会，直接建立进入临时调度会议，并邀请人员参加调度会议。</p> <p>15. 终端支持主席功能操作，包括调整会场屏幕分辨率和带宽、广播音视频、广播双流、邀请请出与会者、切换模板、交换窗口、设置会议标题和公告等功能。</p> <p>16. 终端支持本地录制数字会议录像和回放，支持选择会场中单路音视频进行录像或回放。</p> <p>17. 终端调度监控摄像机可通过 ONVIF 和 GB/T28181 协议接入平台，在会议中可调取接入平台的监控摄像机的图像并进行广播，可与监控前端双向对讲。</p> <p>18. 支持在 768Kbps 下传输 H.264 High Profile 编码 1920*1080P@30 帧高清视频图像，客户端收到的音视频唇音同步，单向采集编码传输解码图像延时<300ms，单向传输视音频延时小于 100ms；</p> <p>19. 支持 H.264 High Profile 编码协议在丢包率达到 30%的网络环境下，客户端接收图像清晰流畅无花屏破损，视音频唇音同步</p> <p>20. 产品需通过国家强制认证标准，获得 3C 认证证书。</p> <p>21. 含图像采集设备、音频采集设备；</p>
--	--	--	--

14	电视机	1	台	屏幕尺寸：不小于 65 英寸分辨率：4K（3840*2160） 屏幕比例：16:9 含支架
15	会议音响	2	套	不低于 10 英寸二分频全频音箱，含落地支架
16	UPS 电源	1	套	在线式主机功率：≥1KVA 后备电池：2 块 12V，不低于 38AH 全密封铅酸免维护电池。蓄电池不能产生腐蚀气体。蓄电池在遇到明火情况下，不应发生爆炸。蓄电池间接线板、终端接头应选用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并具有防腐蚀措施。
17	移动作战指挥终端	1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尺寸：≤250×170×10mm； (2) 产品重量：≤500g； (3) 处理器核心：≥八核心； (4) 系统内存：≥8GB； (5) 存储容量：≥256GB； (6) 显示尺寸：≥10 英寸； (7) 屏幕分辨率：≥2560x1600； (8) 屏幕像素密度：≥280PPI； (9) 移动网络：支持 4G/5G； (10) WiFi 功能：支持 802.11 a/b/g/n/ac (wave2)，MIMO，VHT160，双频（2.4GHz+5GHz） (11) 蓝牙功能：支持，蓝牙 5.1 模块； (12) 通讯功能：支持通话功能； (13) GPS 功能：支持 GPS，AGPS（MRX-W09/MRX-W19 不支持），Glonass，北斗，伽利略，QZSS； (14) 感应器：光线感应器，重力感应器，陀螺仪，指南针，霍尔传感器； (15) 电池类型：锂聚合物电池，≥7200mAh (16) 续航时间：≥11h
18	4G 图传设备	1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应为专业的视频编码设备，非 Android 手机类产品； 2. 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支持热靴安装，可与高清摄像机配合使用； 3. 尺寸≤150 mm x 90 mm x 50 mm (W×D×H)；重量≤0.6kg； 4. 要求支持 OLED 状态显示屏，可显示系统工作状态、网络状态、定位信息、余电量、存储状态等； 5. 支持视频回传、双向对讲、定位信息上传、系统状态查看等；可无缝接入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部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指挥中心通过指挥视频终端可调度设备图像、双向对讲、修改视频参数等操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视频接口支持 1 路 HDMI 高清输入接口，可与高清摄像机配合使用；

			<p>7. 音频接口支持 1 路 3.5 耳麦一体接口，支持蓝牙可与蓝牙耳机配合实现无线对讲；</p> <p>8. 编码要求：支持 H. 264、H. 264 HP、H. 265，支持 1080P、720P、D1（4CIF）等分辨率；支持双码流；</p> <p>9. 视频帧率范围为 5~60fps，视频码率 128Kbps~6Mbps 可调整；</p> <p>10. 音频协议支持 G. 711a、GSM 等音频协议，并支持双向语音对讲；</p> <p>11. 内置 4G 全网通模块；支持双卡；内置 WiFi 模块，传输距离不小于 10 米；</p> <p>12. 支持 GPS 和北斗双模定位，可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功能；</p> <p>13. 内置锂离子电池≥12000mAh 连续工作时间≥6 小时；</p> <p>14. 支持本地录像存储卡存储，支持 microSD 卡，存储容量≥64G；</p> <p>15. 具有网络适应性，支持智能的动态码率调整，能够在带宽不好的情况下自动调整图像帧率和码率，保证图像的流畅度；</p> <p>16. OSD 功能要求，可提供中文、数字、字母等信息用于 OSD 叠加；</p> <p>17. 环境要求：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 20~85%，无凝结；</p> <p>18. 配件配备要求：1×HDMI 连接线；1×充电器；1×USB Type-C 线；1×蓝牙耳机；1×PTT 有线耳机；1×热靴支架；1×单兵备电；1×高清摄像机；1×无线对讲模块；</p>
--	--	--	---

注：本表所列第 14 项属于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包含上述内容则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厨房用品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参数
1	开水器	1	套	具有净水功能开水器（可供 30 人以上饮用开水）
2	热水器	10	套	不低于 60 升，功率不低于 2200W 速热电热水器
3	面案拉门工作台	1	套	201 不锈钢材质以上，双通拉门 180cm*80cm*80cm
4	餐具套装	30	套	不锈钢四组餐盘、勺子、筷子、餐碗、汤碗等
5	碗盘套装	30	套	满足会餐使用，包括 8 寸磁碟 30 个以上、普通吃碟、碗、酒杯、筷子汤勺 30 套以上，10 寸汤盆 4 套以上
6	刀具及厨房用具	1	套	刀具分为剃骨刀、切菜刀、水果刀、切肉刀、剔骨刀等，勺具分为炒菜勺、铲、漏勺滤油漏勺等、各种不锈钢盆 不低于 5 套 切菜墩、切菜板等
7	锅具	1	套	50-60cm 直径炒锅不低于 2 个，40-50 汤桶不低于 2 个，50 蒸锅不低于 1 个，高压锅不低于 1 个等
8	刀具消毒柜	1	套	304 不锈钢材质 尺寸 42cm*210cm*590cm 以上、紫外线杀菌、容纳 5-16 把刀具、2 块砧板以上
9	绞肉机	1	套	台式 1100W 以上功率、304 不锈钢、产能不低于 125kg/h
10	四门碗柜	1	套	201 不锈钢材质以上不锈钢板不低于 1mm/四门碗柜 120cm*50cm*180cm
11	保鲜工作台	1	套	180*80*80/保鲜柜容积不低于 125 升、工作台可承受 800kg 以上重量
12	压面机	1	套	台式 200 型压面机
13	和面机	1	套	不低于 25KG 面粉
14	四门冰柜	1	台	上冷冻下冷藏电脑控温 120cm*70cm*195cm 容积 800 升以上
15	收残组合柜	1	套	可移动式，201 不锈钢材质以上不锈钢板厚度 1.0mm 以上 120cm*60cm*80cm
16	洗手池	1	套	1200mm*600mm*80mm 201 不锈钢材质以上
17	消毒柜	1	套	热气循环型功率不低于 1500W, 尺寸 58cm*49cm*185cm
18	恒温售饭柜	1	套	四格售饭台 304 不锈钢材质以上、尺寸 150*75*80cm 以上、电脑温控
19	单门蒸饭柜	1	套	304 不锈钢材质、电蒸箱不低于 10 盘、功率不低于

				6KW、可供 50 人用餐
20	电饼铛	1	套	饼铛直径不低于 60cm，带支架 功率不低于 4KW
21	双星洗菜池	1	套	201 不锈钢材质以上、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0mm、尺寸 120cm*60cm*80cm
22	墩布池	1	套	201 不锈钢以上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0mm 尺寸不低于 55cm*55cm*60cm 高
23	排烟系统	1	套	内部烟罩 300cm**150cm*120cm 高 烟道尺寸 30cm*30cm*350cm 长 外部净化器符合环保标准、外形尺寸不低于 100cm*80cm*80cm
24	拉门调料车	1	套	尺寸 750mm*480mm*800mm 201 不锈钢材质以上 带侧开门储物功能
25	双炒单温炒灶	1	套	15KW 电磁双灶 304 不锈钢材质 尺寸不小于 180cm*90cm*80cm
26	洗衣机	2	台	10KG 波轮全自动洗衣机
27	晾衣架	2	套	1.5--2.5 米可伸缩晾衣架材质不锈钢或铝合金
28	平板车	1	套	材质塑料符合材料；尺寸不小于 60cm*100cm；四轮式板车边厚不低于 40mm
29	电烤箱	1	套	304 不锈钢材质 尺寸 1200*80cm*60cm 以上、带定时功能、功率 5000W 以上 电压 220v/380v 一层双盘
30	不锈钢架子	1	套	201 不锈钢材质以上，尺寸 120*80*60 以上，
31	厨房宝热水器	1	套	功率不低于 1500W 容积不低于 8 升、额定功率不低于 60 度
32	水龙头	4	套	冷热水水龙头、不锈钢材质

注：本表所列第 2、31、32 项属于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包含上述内容则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标识标牌及其他类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参数
1	消防站标识牌	2	块	1.2mm 厚雪花铁板铁艺烤漆, 规格不小于 40cm*240cm
2	床单	22	条	不小于 150cm*230cm 印制消防字样 麻棉制品
3	窗帘	75	平米	百叶帘 遮光、隔热、铝合金材质叶片
4	会议梯台	1	套	木方龙骨 防潮木地板 560cm*224cm*15cm 高
5	篮球架	1	个	符合国家标准 钢架烤漆工艺 篮板复合、SMC、防爆钢化工艺
6	平卧推架	1	套	符合国家标准, 高强度冷轧钢烤漆工艺, 多档调节, 皮革坐垫, 强力安全承重。产品承重不低于 400KG 主体管材不小于 50*100mm, 厚度不低于 2mm。
7	哑铃架-哑铃	1	套	哑铃架采用高强度冷轧钢烤漆工艺, 哑铃为 PEV 包胶纯钢材料。 哑铃架长不低于 140cm, 宽不低于 60cm, 高不低于 90cm。哑铃不少于 20 个 (2.5kg/2 个、5kg/2 个、7.5kg/2 个、10kg/2 个、12.5kg/2 个、15kg/2 个、17.5kg/2 个、20kg/2 个、22.5kg/2 个、25kg/2 个)
8	移动式单杠	1	套	符合国家标准, 钢架烤漆工艺, 多孔位调解, 超大底座安装方便, 立柱采用法兰盘安装。承重不低于 180KG. 杠面采用优质尼龙纤维等材料, 内部应为锰钢等材质, 坚固结实防滑耐用。
9	移动式双杠	1	套	符合国家标准, 钢架烤漆工艺, 多孔位调解, 底座应安装方便, 底座应采用不低于 100 型加厚槽钢制作, 结实耐用。承重不低于 180KG. 杠面采用优质尼龙纤维等材料, 内部应为锰钢等材质, 坚固结实防滑耐用。
10	训练垫	12	套	不小于 90cm*200cm 帆布折叠珍珠棉垫
11	全包单车	2	套	全包单车, 阻力大小可调节, 座椅舒适可调节, 机车净重不低于 65kg, 无级变速。
12	水浆划船机	1	套	高强度冷轧钢烤漆工艺, 可调节座椅, 智能显示器。尺寸不小于 1210mm*600mm*320mm, 净重不低于 15kg, 轨道应采用高强度合金材质, 承重不低于 120kg。
13	水阻划船机	1	套	高强度冷轧钢烤漆工艺, 可调节座椅, 智能显示器。产品尺寸不低于 1700mm*520mm*750mm, 承重不低于 110kg。
14	会议背景	15	平米	制作钢龙骨装阻燃板, 石膏板刮腻子, 刷漆面。
15	科室牌	29	套	12*30cm 型材可替换内容。

16	门条	60	条	户外背胶,画面UV(内容以甲方为准),尺寸12*60cm
----	----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产品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
需 _____ (产品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大写: **【】**)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 卖方向买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 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买方付款前向买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合格发票, 否则买方有权暂

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涉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买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买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 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质保期：_____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产品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收货人: _____
- 合同号: _____
- 装运标志: _____
- 收货人代号: _____
- 目的地: _____
- 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毛重 / 净重: _____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产品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产品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产品：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产品，卖方通知买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

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

11 安装、检验和验收

- 11.1 卖方负责本合同产品的安装。卖方根据买方通知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保证作业人员遵守甲方及施工场地有关管理规定和制度，并应在施工前办理所需开工报告、动土证、维修施工等相关手续。
- 11.2 乙方安装施工时负责做好场地周围的安全警示、防护措施、环境保护、绿化设施维护等工作，搭设临时围墙或设置有效屏障，并不得影响正常出入，围墙或屏障以外不得堆积建筑材料和垃圾。因乙方未及时有效的采取上述措施，导致场地人员（包括小区居民）出现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1.3 乙方安装应自行控制好施工时间，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干扰，并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纠纷问题。
- 11.4 乙方应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
- 11.5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

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6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 索赔

- 12.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

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产品需求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1.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如发现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无偿退换，如乙方拒绝退换或退换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可以自行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 (1) 甲方拒绝接受产品，并且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关费用的前提下，乙方将产品拆卸取回，并在甲方提出退换货要求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成合格产品。

(2) 甲方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在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可以选择由乙方修理或采取其他方法使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3) 以甲方认可的合理折扣价格接受产品，双方在【5】%—【15】%的范围内协商确定降价比率。

18.1.5 卖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7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十五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卖方向买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9、 技术资料：_____。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修、向第三方采购等，但风险和相關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

11、检验和验收：_____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自发生索赔事件后15天。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实现合同权利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 (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 (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 (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第二《供应商须知》。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第二《供应商须知》。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